

甄選及義務

### 公費生優勢及甄選機制

#### 公費生優勢

獲得公費生相關待遇(學雜費、住宿、生活津貼等補助),符合培育條件,通過教檢、實習,即可分發就職,不用參加教甄。

#### 甲案

• 遴選優秀高中/學士畢業生成為公費生

#### 乙案

• 遴選優秀在學師資生成為公費生

# 公費生 補 助 間 待 遇

####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111年5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5367號函修正(111年8月1日生效)

項目名稱	核定標準	備註
一、服裝費(每年)	2,500 元	一、本表准自 111 學年 度起實施,所需經 費應在行政院 應在主 實施。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
二、書籍費(每學期)	3,000 元	
三、學雜費(每學期)	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 準受領。	
四、住宿費(每學期)	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。	
五、教學見習費(1次)	3,700 元	
六、生活津贴(每月)	4,300 元	
七、原住民公費生部落 服務實習交通費(2 次,來回計4趟)		

### 公費生輔導機制

#### 《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》

#### 入學端

- 註冊組
- 師培中心

#### 養成階段

- 各類科師培學系
- 相關學系導師
- 師培中心

## 教檢、實習與分發階段

• 師培中心

### 公費生分發年限

法規名稱: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

#### 第16條

- 1.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,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,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
- 2.前項連續服務期間,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,得辦理展延服務,其期間至多為三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3.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,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; 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,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9業總平均成績,連續二學期不得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三十。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,不在此限。
- 02 不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03

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 B1級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(一)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(二)原住民籍公費生。

-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,達 七十二小時。
- 型 畢業前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。

-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。
- 0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。
- 0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。

### 公費生相關資料





